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纪委监委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纪委监委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龙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龙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

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**建筑业**。